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29001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1.5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 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 分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
招生群 (類)別	12 家政群幼保類	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一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面試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二	
一般考生	8	24	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才藝演示	--	100	10%		4	面試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才藝演示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
離島考生	3	--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金門縣考生 3名		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.6.8 (一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3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5.6.11 (四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0件			
甄試日期	115.6.18 (四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7、C-8										10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5 (四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26 (五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6.30 (二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1 (三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 (一) 10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「面試」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能力及態度35%、幼教相關知識35%、學習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30%。 2. 「面試」主要評量學生儀態風度、語言表達、邏輯思辨能力、對幼教工作之熱忱及對本系之認識等。 3. 「才藝演示」評分標準：才藝演示內容及流暢度50%、表演型態的設計、道具、服裝等創意50%。 4. 「才藝演示」可攜帶成果作品及所需用品進行進行演示或說明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，始得畢業。 2.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；如未通過者，可依補救措施，提升其能力，以符標準。 3. 本系網址 https://ttcece.ntc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04-22183402。 4.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，但以離島外加名額錄取者，其幼教師資生資格需俟學生入學且報教育部核准後方能取得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29002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8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面試	
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英文	6	V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統測科目英文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V	--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國文	
一般考生	4	12		專業一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.6.8 (一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		3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5.6.12 (五) 10:00 起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5.6.18 (四)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10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5 (四) 10:00 前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8		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26 (五) 12:00 止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6.30 (二) 10:00 起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1 (三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 (一) 10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
備註	1.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，始得畢業。 2.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；如未通過者，可依補救措施，提升其能力，以符標準。 3. 本系網址 https://ib.ntc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04-22183358。 4.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，修課須另收取學分費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29003			國文	1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6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	2	素描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二
一般考生	5	15		專業一	5	V	x3.00倍		素描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.6.8(一) 21:00 止		項目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5.6.12(五) 10:00 起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5.6.17(三)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5(四) 10:00 前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26(五) 12:00 止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6.30(二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1(三) 12:00 止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 10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備註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4.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備審資料系統上傳送繳，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，本系亦不受理更換資 料及補件。 5. 上傳送繳備審資料，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。 6. 面試可攜帶個人優秀作品(集)。 7. 面試評量重點：創意能力、邏輯思維與反應、儀表態度。		
備註													1.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，始得畢業。 2.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；如未通過者，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，以符標準。 3. 本系網址： https://dcdm.ntcu.edu.tw ；聯絡電話：04-22183389；E-mail：dcdm@mail.ntcu.edu.tw。 4.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，修課須另收取學分費。		